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3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艺术学项目立项通知书

卢 朗 同志：

经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各学科规划小组评审，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您申报的 2013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创意产业背景下工艺文化遗产的生产性保护研究已获准立项，批准号 13BG069，项目类别 国家一般；研究周期为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助总额 15 万元，第一次拨款 13.5 万元，预留经费 1.5 万元。请按批准的资助金额编制项目预算，并根据要求认真填写回执，于 9 月 20 日前将列有预算的回执寄送我办，逾期未寄视为放弃立项。

立项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申报、评审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您及所在单位须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

1. 认真学习《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详见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网站），按照资助的经费额和《经费管理办法》第十条“项目预算编制要求”，科学合理地编制项目预算。我办将对预算进行审查，不合格者将暂不拨付项目启动经费。项目研究过程中，要根据批准后的预算支出并报销经费。

2. 批准后的项目经费不再追加，课题组不能以资助金额不足为由，擅自变更原设计的最终成果形式和内容。如有变更，必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

3. 项目经费分2次拨款。立项当年以回执为凭，拨付资助经费的90%；验收结项后拨付资助经费的10%。项目经费的账号、开户行、户名如有变动，须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我办（电话：010-59881709），以便准确拨款。

4. 项目执行过程中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如有项目名称、成果形式改变；研究内容重大调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管理单位变更；延长完成期限一年以上（含一年）或多次延期和其他重要事项变更的，须由项目负责人或所在单位提交书面申请，经省（区、市）文化厅局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我办审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请从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网站上下载。

5. 项目最终成果实行双向匿名通讯鉴定。重点项目由我办组织，其他项目由我办委托省（区、市）文化厅组织。项目最终成果鉴定费由我办另行支付，不在项目资助经费中。计划出版的最终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个别项目成果确需先出版的，须报我办审批。对于违反规定擅自出版的，视为项目负责人自行终止相关资助协议，我办将按有关规定追回或扣留项目研究经费。

6. 部分项目的课题名称根据评审专家意见做了改动，请以本通知为准。

以上规定，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应严格遵守。

